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#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一、 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教育**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**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本系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

(二)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。

(三)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，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，並提送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本系對於評鑑認可結果事項，若有異議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提報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得向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五)進行本系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

(六)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
三、 本小組之組成、選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：由本系**系主任**擔任。

(二)成員：本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。

**四、 評鑑委員訪評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。**

**五**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六**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